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50 號 委員提案第 28879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，科技部已轉型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然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條，仍有部分文字未跟進修正，爰擬具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整體推動我國科學及技術之發展願景，跨部會整合協調科學政策，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科技部轉型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掛牌。惟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條仍有部分文字未跟進修正，爰提案修正本條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 為國防部。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， 為國防部、經濟部、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。	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 為國防部。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， 為國防部、經濟部、 <u>科技部</u> 。 。	修正文字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科技部更正為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。